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钟刚强）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2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16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或者弃权。具体为：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总经理处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主要反对理由：没有授权的必要性。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的《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弃权，弃权理由为：本人对《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的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利运营、研发、产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对《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弃权，弃权理由为：本人对《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中的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利运营、研发、产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对《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弃权，弃权理由为：本人对《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利运营、研发、产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和《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弃权，弃权的理由为：（1）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财务数据；（2）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所披露的业绩下降原因与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所述的业绩下降原因存在巨大差异。

对《关于聘任石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弃权，弃权的理由为：我们无法确认石桂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后，是否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主要的反对理由：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西北海“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和巨大的风险。

5、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的理由：《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比，放松了对子公司的管控。

6、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的《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弃权，弃权主要理由：《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广西政府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财务处理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不一致。

对《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弃权，弃权主要理由：对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下降的原因、技术创新、研发、广西朗科、内部控制、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内容不予认可。

对《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计划》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主要理由：《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比，放松了对子公司的管控。

对《专利权管理办法》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主要理由：专利是公司的重大核心资产，将公司专利转移给子公司并由子公司处置，将导致公司对重大核心资产失去管控，公司将存在不可预知的巨大风险。

7、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对广西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对《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总结报告》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的主要理由是：（1）议案对深圳证监局检查中发现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运作

的问题做出了答复，但部分答复答非所问；（2）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比，放松了对子公司的管控。

8、对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主要反对理由：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对《关于补选李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弃权，主要弃权理由：对董事候选人李洪先生不了解。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2012 年，公司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 (定期)会议	2012 年 3 月 8 日	议案一《内审部 2011 年工作总结》
		议案二《内审部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
		议案三《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二《2011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三《关于调整内审部负责人曹红薪酬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一《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议案一《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一《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议案一《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	议案一《关于处置第一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八次 (临时)会议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部分存货实物移库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2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或者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1、对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弃权，弃权理由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收到的3500万政府产业扶持资金，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专项说明并已公告，本次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该3500万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专项说明不一致。

2、对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出了反对票，反对理由：终止本议案中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该4,000万元超募资金以后只能用于母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北海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以及对外投资和收购等其他用途，而且超募资金使用必须合理合规。

（二）对公司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及其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与现有管理水平相称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几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为：

（1）2010年4月19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2009年的专利年费6万元，2010年8月11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2009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0.45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4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2）2011年5月20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50万元、40万元，2011年9月28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120万元，这三笔律师费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4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认为，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3、关于201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我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4、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高，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股本扩张的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聘任石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我无法确认石桂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后，是否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石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决议弃权。

（四）对公司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200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自2006年起，已经连续6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再续聘鹏城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2）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4）公司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200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西北海“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和巨大的风险。因此，我不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我认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六）对公司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中非独立董事津贴部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在公司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八）对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李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实施内

容及实施进度，体现了公司依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的负责态度，具有前瞻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公司获利能力和竞争力，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认为，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3、《关于补选李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我认为，我对董事候选人李洪先生不了解。

4、《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的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我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2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业务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还前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积极的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针对中国证监会及深圳监管局提出的各项具体监管要求，公司从组织、实施、披露到建立长效机制逐步推进落实，既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又从中发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明确了今后持续改进的目标。通过整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4、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报告期内参加了第四十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将在2013年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钟 刚 强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